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3]47635号

目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情况说明	6
银行询证函	8
进账单	1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9月2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1,162,5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248,574,46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5,504,047.00元，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8,574,4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4,078,509.00元。

经审验，截至2023年09月28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8,299,971.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0,709,799.83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1,554,550.24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1,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283,018.87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47,169.81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234,504.21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288,608.30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8,574,4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05,570,122.29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68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471,311.00元，股本为人民币914,471,311.00元。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9月12日期间，贵公司经过两轮股本的变动。第一轮是2021年7月14日，贵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10,596,116股，贵公司股本减少至903,875,19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03,875,195.00元。第二轮是2023年9月12日，贵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18,371,148股，贵公司股本减少至885,504,047股，注册资本变更为885,504,047.00元。



综上，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504,04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85,504,047.00 元。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078,50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134,078,50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5. 进账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

公司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425,531	47,425,531					47,425,531	19.08%	47,425,531	19.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78,723	44,978,723					44,978,723	18.09%	44,978,723	18.0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2,553,191	42,553,191					42,553,191	17.12%	42,553,191	17.1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57,446	15,957,446					15,957,446	6.42%	15,957,446	6.4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3,617	14,893,617					14,893,617	5.99%	14,893,617	5.99%
王平	8,936,170	8,936,170					8,936,170	3.59%	8,936,170	3.59%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0,638	8,510,638					8,510,638	3.42%	8,510,638	3.42%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10,638	8,510,638					8,510,638	3.42%	8,510,638	3.42%
UBS AG	8,510,638	8,510,638					8,510,638	3.42%	8,510,638	3.42%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实收资本（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优颐 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8,510,638	8,510,638					8,510,638	8,510,638	3.42%	8,510,638	3.42%
陈蓓文	3,829,787	3,829,787					3,829,787	3,829,787	1.54%	3,829,787	1.5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7,659	2,127,659					2,127,659	2,127,659	0.86%	2,127,659	0.86%
贺遵广	1,914,893	1,914,893					1,914,893	1,914,893	0.77%	1,914,893	0.77%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1,914,893	31,914,893					31,914,893	31,914,893	12.84%	31,914,893	12.84%
合计	<u>248,574,462</u>	<u>248,574,462</u>					<u>248,574,462</u>	<u>248,574,462</u>	<u>100.00%</u>	<u>248,574,462</u>	<u>100.00%</u>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092,347.00	30.61%	519,666,809.00	45.82%	271,092,347.00	30.61%	248,574,462.00	519,666,809.00	4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11,700.00	69.39%	614,411,700.00	54.18%	614,411,700.00	69.39%		614,411,700.00	54.18%
合计	885,504,047.00	100.00%	1,134,078,509.00	100.00%	885,504,047.00	100.00%	248,574,462.00	1,134,078,50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由广州宏昌电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81619Q，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504,047.00 元。

本次验资是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的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1,162,55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平、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UBS AG、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蓓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贺遵广、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14 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574,462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299,971.4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8,574,4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05,570,122.29 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48,574,46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34,078,509.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8,574,462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8,299,971.4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0,292,387.82 元（含增值税）（承销保

荐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1,352,387.82 元（含增值税），前期贵公司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含税 1,060,000.00 元），持续督导费 318,000.00 元（含增值税），余额人民币 1,157,689,583.58 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全部汇入贵公司以下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89060100091	人民币	3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518769	人民币	807,689,583.58
合计				<u>1,157,689,583.58</u>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 10,709,799.83 元（不含增值税）、律师服务费 1,554,550.24 元（不含增值税）、审计验资费 1,03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信息披露费 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材料制作费 47,169.81 元（不含增值税）、股权登记费 234,504.21 元（不含增值税）及印花税 288,608.30 元，共计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387.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

经审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8,574,4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05,570,122.29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85,504,047.00 元，截至 2023 年 09 月 2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4,078,50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肆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整）。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